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8-08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欣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欣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91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6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7,91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4%。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截至本公告日,李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1,996,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000.00万股的比例为13.75%。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欣先生原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即质押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杜玉岱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杜玉岱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玉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此外,杜玉岱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责期限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宜化投资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宜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投资")6%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65号)。

2018年9月6日正式挂牌结束。2018年9月7日,公司已经与湖北枫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枫泽")签订协议转让宜化投资6%股权的合同,转让价格为4,154万元。截至目前,湖北枫泽已经付清全部股权交易款。

公司本次6%股权的转让成交价格与其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几乎相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当期利润基本无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8-6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8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18年8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18年8月	143	171	160	163
本年累计	1,057	1,281	1,206	1,218

注: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获得中科院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所科研大楼项目所需钢板订单,该项目钢板全部由华菱湘钢提供。

2、华菱涟钢高端军品用钢迎来新突破,其生产的首批薄规格军工产品已交付给客户,该产品的轧制难度大、板型要求极高,进一步提升了华菱涟钢的新产品研发水平。

3、华菱衡钢积极贯彻"中国制造2025"战略,率先在国内钢管行业实施智能工厂项目。近日,华菱衡钢向国家工信部申报的《180 PQF无缝钢管智能工厂改造试点示范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正式通过,这是今年钢管行业唯一通过评审的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特华投资与杭州禾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杭州禾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4%,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6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208,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0%,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355,096,5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3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6%。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特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特华投资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4 日、2018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资金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金额	是否按期收回	收益金额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000	是	24.19726

二、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6)产品成立日:2018年09月07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07日

(8)资金到帐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购买金额:2,000万元

(10)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控制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已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 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4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10,43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0,287,568.55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资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元)(截至2018.9.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98460078801480000153	28,196,550.10	产能扩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460078801480000153 ,截至2018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2819.6550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捷、李秀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鉴于丙方对甲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发行完成并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届满),本协议将在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浦发)》。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为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向金融机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磁县品佑申请,根据电站的日常经营需求,磁县品佑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8,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近日,磁县品佑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73297161195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白土镇张二庄村东北		
法定代表人	虞立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及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8月
	总资产	19829.05	18551.58
	净资产	440.74	1268.54
	营业收入	1778.97	1485.62
	净利润	434.81	327.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磁县品佑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磁县品佑向苏州金融租赁申请8,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磁县品佑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为磁县品佑提供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63,7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6.1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8,631.33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8,906.49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9,724.84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2.7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4.14%。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77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人员对《关注函》问题认真核查,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就停牌期间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沟通的主要内容、重要时间节点上取得的进展情况、中介机构进场时间、工作开展情况、历次沟通会议的讨论内容等,请按照重要事件节点分段落或以表格方式回答,避免空泛回答,并向我部报备有关证明材料。

回复: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组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销天下")、南通最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最爱")、北京乐博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趣")、北京博康嘉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嘉德")和江苏左案一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案一品")进行现场尽调,对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总、深入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标的公司相关问题的解决。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6日,公司因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区块链通和井销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权停牌。当日,公司与广州证券交流、沟通项目相关情况,拟聘请其作为本次并购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8年3月26日,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增加了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和左案一品。由于其中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相关方案需要继续论证和补充,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4月5日,公司及广州证券、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人员陆续进驻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左案一品、乐博趣、博康嘉德、南通最爱项目现场,开展尽调相关工作,并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沟通、交流项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4月25日,律师进驻项目现场,制定法律意见尽调清单,开展相关尽调工作。

2018年5月5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与左案一品、广州证券、会计师等各方沟通、交流、讨论项目前期工作情况、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等。

2018年5月9日,召开项目协调会,会议由公司执行总经理主持,参会人员包括左案一品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会议主要讨论本次项目的重要关注点和后续工作安排。会上,项目小组向各方发出并讲解《项目时间安排表_V2》,以及本次重组拟公告和备案文件目录。会后,项目组及时整理并向与会各方发出《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同日,公司、左案一品及中介机构与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议2018年5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宜。因相关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核查仍需较长时间以及估值等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为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决定减少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3个标的公司。同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8年5月11日,券商与会计师沟通对区块链通、井销天下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事宜,并根据前次尽职调查情况及本次需要核查事项,拟定《审计尽职调查资料》发送至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对接人处。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事宜,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同日,公司披露了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及左案一品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初步估值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左案一品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就本次交易条款事项进行沟通。会上,中介机构对交易协议的条款逐条进行解释。同日,与会各方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2018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6日,中介机构与公司就项目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建议进行沟通,公司与标的公司左案一品实际控制人就交易方案进行商谈,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7日,券商、会计师及律师继续收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所列资料并根据核查情况与企业对接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区块链通、井销天下的平台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合同/订单落地情况。券商、会计师、律师及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参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2018年7月2日,评估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公司自身合规证明、上市公司董监高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开具事宜,收集董监高征信报告、自查报告、董监高调查问卷等本次重组所必需的资料。根据交易进程,上市公司相关参与人员的进程备忘录签字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持续登记事宜。收集整理上市公司三会资料,梳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推荐人及相关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决策程序文件。

2018年8月21日,公司经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手方反复沟通、磋商后,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在核心交易条款及相关资料的提供、核查等方面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同日,公司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拟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日,致函标的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让广大投资者了解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情况,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召开网络远程方式的投资者说明会,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11:00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上午开市起复牌。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于6月26日发布《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其核查认为,你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针对你公司8月24日复牌并终止重组的情形,补充说明其在停牌期间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发布前述《核查意见》的主要依据,并向我部报备说明其是否勤勉、尽责的证明材料。

回复:

一、在停牌期间具体完成的工作内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广州证券成立了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协助上市公司组织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区块链通、井销天下、乐博趣、博康嘉德、南通最爱、左案一品(上述公司统称"标的公司")进行现场尽调,对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总、沟通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推进标的公司规范整改等工作。

项目组在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筹划启动阶段(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8日)

(1)2018年2月26日,关注到上市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后,项目组与上市公司董事长电话沟通,初步了解本次停牌系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并口头表示同意拟接受聘请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2018年3月28日,接上市公司通知启动标的公司现场调查,与上市公司、会计师沟通确认尽调安排,并发出标的公司尽调清单,提请上市公司项目人员将尽调清单发给标的公司提前准备;组建三个尽调小组,并分别建立对应的工作小组微信群。

(二)正式开展工作阶段(2018年3月28日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

(1)2018年3月29日至2018年4月5日,根据标的公司办公地址不同,项目组与上市公司、会计师项目组成员分别到达北京、南京、上海三地标的公司现场并启动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进场后,首先和标的公司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接触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后,项目组与会计师对现场尽调工作安排进行了商讨,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重点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客户供应商构成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等情况进行调查梳理,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获取及审阅工商资料、增资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合同台账、业务合同、财务账套、银行流水和会计凭证等,询问和访谈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和主要管理人员。

结合尽调情况,项目组完成标的公司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的撰写,发送给上市公司并电话汇报各标的公司情况。同期,协调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会计师等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

(2)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5月9日,组织协调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场实施补充尽调、重组现场工作,并启动初步尽调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提请上市公司尽快完成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安排进场、重视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尽快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同步发出《大通项目备忘录001号—近期工作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27日,项目组拟定《项目备忘录002号—近期需尽快提供的资料说明》、《左案一品盈利预测简表》发送左案一品财务总监,提请左案一品根据相关要求尽快提供相关资料;会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实施补充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5月5日至2018年5月9日,项目组协调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等与左案一品、会计师等各方沟通,汇报、讨论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和遇到的问题。2018年5月9日,召开项目协调会,会议由上市公司执行总经理主持,参会人员包括左案一品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会议主要讨论本次项目的重要关注点和后续工作安排。会上,项目小组向各方发出并讲解《项目时间安排表_V2》,以及本次重组拟公告和备案文件目录。会后,项目组及时整理并向与会各方发出《白马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会议纪要》。同日,上市公司、左案一品、中介机构与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3)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5日,项目组向其他中介机构、左案一品发送《知情人登记表、自查报告及说明》,并就表格的填写范围和要求向对接人员进行了提示。截至目前,项目组已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了相关材料的收集工作。

根据标的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将拟定的项目时间安排表和草案阶段需披露及备案的文件目录提交上市公司,并向上市公司发送《上市公司尽调清单》,就上市公司部分尽职调查资料进行沟通确认,由上市公司安排具体对接人员,并要求其根据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4)2018年5月11日,项目组与会计师沟通对区块链通、井销天下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事宜,并根据前次尽职调查情况及本次需要核查事项,拟定《审计尽职调查资料》发送至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对接人处。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9日,项目组与会计师结合前期尽调情况,对区块链通、井销天下进行补充尽调,开展财务核查,核查内容手段包括主要包括销售台账、后台销售数据、采购明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业务合同、财务账套、会计凭证,询问和访谈区块链通、井销天下股东及管理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收集整理《知情人登记表、自查报告及说明》等信息。

(5)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25日,项目组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工作进度,拟定并发送《左案一品非财务资料补充清单-券商-20180515》至左案一品财务总监;与律师沟通需其协助起草的承诺函、合规证明模板,并发送《交易对方承诺函模板(供参考)》供律师参考。项目组与律师将拟定的《左案一品股东调查问卷、尽调清单、合规证明、补充协议》发送至左案一品财务总监,提请左案一品尽快协调公司股东,于5月28日之前准备齐全尽调清单所列示资料。鉴于左案一品提供资料不全或存在矛盾及部分尽调资料未能得到及时反馈,2018年5月25日,项目组拟定《项目备忘录003号—尚需确定事项和提供资料说明》发送至左案一品项目负责人,提请左案一品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和提供所需尽调资料。

(6)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6月5日,项目组与左案一品、其他中介机构保持联系,跟进尽调资料提供情况、左案一品合规证明开具情况等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与律师沟通标的公司合规证明开具进展、交易对手方穿透口径、承诺函起草进度、关联交易问题等;与会计师及企业财务人员沟通财务资料提供进度、关联交易问题和明确前期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7)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12日,项目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跟进左案一品及交易对手方的资料提供进度,并就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中介团队积极沟通解决思路,并向左案一品进行反馈。2018年6月11日,项目组、会计师与左案一品相关人员沟通尽调资料提供进度和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8)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4日,项目组与律师起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合称"交易协议"),并对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测算。2018年6月14日,在项目组协调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于左案一品会议室就本次交易条款事项展开正式沟通。会上,项目组对交易协议的条款逐条进行解释。同日,与会各方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9)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26日,项目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跟进左案一品及其股东的资料提供进度,并提请左案一品注意整改进度。2018年6月26日,项目组向上市公司就项目工作进展及问题整改建议进行汇报,协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交易方案进行商谈,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10)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7日,项目组、会计师及律师继续收集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所列资料并根据核查情况与企业对接人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区块链通、井销天下的平台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和合同/订单落地情况。6月26日,项目组、会计师、律师及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参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11)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7日,项目组与评估师沟通前期工作进展,讨论后续工作安排及关注重点;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左案一品总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媒介部总监进行内部业务访谈;协同会计师拟定报告期客户、供应商走访清单,并与左案一品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后续的外部走访安排。

(12)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6日,项目组与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左案一品落实问题整改。2018年7月16日,项目组、会计师、评估师与左案一品负责人员沟通整改进度和尽调资料提供情况,提请抓紧落实整改和补充提供材料,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期间,律师向项目组发送其起草的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全套承诺函初稿。项目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编制承诺函文件控制表,并对律师起草的初稿进行初步复核,向律师反馈复核结果,提请律师根据反馈问题对承诺函进行完善。

(13)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27日,项目组与会计师开始对左案一品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并编制《左案一品外部访谈控制表》。项目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完成南京和北京地区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走访。

期间,2018年7月21日,与左案一品财务总监现场沟通后续重要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并向其发送《白马项目时间表(7月23日-7月27日)》和《项目时间安排表_V4》。

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24日,项目组协调评估师和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对接人员,确定现场工作安排,并向企业发出评估机构拟定的尽调清单。项目组与评估师就企业业务开展最新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平台业务对接情况、合同/订单落地执行情况,并收集评估工作尽调清单上所列资料。7月23日,项目组、评估师与区块链通、井销天下参会人员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14)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1日,项目组与评估师就走访报告期期后新增客户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发送《评估需访谈客户列表_7.27》至左案一品财务总监,并就期后客户走访事宜与左案一品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沟通。项目组与评估师对上海地区、南京地区的报告期期后部分新增客户进行走访,并对左案一品上海分公司进行存货监盘;组织会计师、评估师对南京地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

2018年8月11日,鉴于左案一品仍有部分事项、尽调资料尚未落实和提供,项目组拟定《项目备忘录004号—尚需落实事项和提供资料说明》发送至左案一品项目负责人,提请左案一品尽快落实相关事项和提供所需资料。

(15)2018年8月22日,鉴于上市公司复牌在即,左案一品仍有诸多重要资料和事项尚未提供或问题整改未落实,项目组会同其他各中介机构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备忘录005号—出具预案前需企业落实的事项和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并向上市公司进行汇报。

2018年4月19日至本次重组公告终止之日,项目组开展的其他主要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上市公司沟通合规证明、上市公司董监高守法证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开具事宜,收集董监高征信报告、自查报告、董监高调查问卷等本次重组所需的资料。

(2)收集整理上市公司三会资料,梳理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推荐人及相关董监高人员变动的决策程序文件;完成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相关网络核查;核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沟通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文件、公告文件及相关备案文件。

(3)根据交易进程,项目组协助上市公司做好交易进程备忘录编制及签字和盖章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持续登记等事宜;沟通并准备核查意见文件出具工作。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协助上市公司编制公告阶段拟公告文件及备案文件部分内容。

(5)会同会计师对左案一品收入真实性、成本完整性进行核查,核查手段主要包括获取及审阅左案一品序时账、明细账、银行流水、合同台账、销售采购合同、排期表、策划方案、电台录音、刊播证明等资料,查阅左案一品的会计凭证,核查相关资料的勾稽关系,询问左案一品主要业务人员等。

(6)会同律师对左案一品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进行核查,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审阅工商档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询问左案一品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序时账、明细账和银行流水。

二、发布核查意见的主要依据

(一)停牌期间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依据

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具体工作内容如本问题第一部分回复所述,通过参与项目具体工作,并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信息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依据

停牌期满4个月时,由于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特别是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根据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交易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依据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的,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应当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按照本备忘录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6个月内复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3. 请你公司对5月9日决定减少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3个标的公司的具体原因、8月24日决定终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原因予以详细说明。解释内容请结合与具体标的公司的沟通情况进行详细说明,避免空泛回答。

回复:公司因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区块链通和井销天下全部或部分股权于2月26日开始停牌,自3月26日将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以及左案一品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范围。停牌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工作即紧锣密鼓地展开,公司项目组人员与广州证券、会计师项目组制定了尽调工作计划,向标的公司发出资料清单,听取标的公司情况介绍,并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进行调查梳理,获取并初步审阅了标的公司的工商资料、房屋租赁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费证明、业务合同、财务账套、固定资产台账、银行流水和会计凭证等,特别是对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三个标的公司,主要核查了其业务开展模式、招生情况、设立分校情况、直营校区及加盟店情况等,了解标的公司未来3年发展规划以及历次增资计划,实地查看了公司校区,询问和访谈了标的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对公司业务概况、"STEAM"教育理念、机器人教育内涵以及发展瓶颈和问题进行了解梳理。经过前期的尽调工作,公司对6家标的公司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盈利前景以及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协同等有了初步判断。为了加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度,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程度、核查与整改的工作量、估值水平高低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程度等因素,公司于5月9日决定减少南通最爱、乐博趣、博康嘉德3个标的公司,并于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减少3个标的公司后,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左案一品、区块链通以及井销天下的补充尽调、核查整改等工作。对于左案一品,公司看好其在电台广告领域的丰富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将与公司现有的线上线下广告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但在工作过程中,标的公司提供材料的及时和完整程度难以达到项目进度和中介机构的要求,为此,公司项目组多次通过口头提示、召开协调会等形式予以催促,中介机构也先后向标的公司发出了《项目备忘录002号—近期需尽快提供的资料说明》、《左案一品非财务资料补充清单-券商-20180515》、《项目备忘录003号—尚需确定事项和提供资料说明》、《项目备忘录004号—尚需落实事项和提供资料说明》、《项目备忘录005号—出具预案前需企业落实的事项和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等多项催促落实提交材料清单,并在项目现场多次提请标的公司加快整改进度,但效果不尽理想。为了推进标的公司及时提交材料和做好整改,公司于8月8日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备忘录,约定公司向标的公司支付500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双方共管账户。但备忘录签订后,标的公司仍旧存在提供资料不全或存在矛盾以及部分资料未能得到及时反馈等问题,鉴于复牌在即,标的公司仍有诸多重要资料和事项尚未提供或问题整改未落实,公司于8月22日致函标的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对于区块链通和井销天下,公司看好其较为雄厚的区块链技术研发力量,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区块链技术研发方面形成合力,运用区块链技术解决广告行业普遍存在的虚假流量、广告欺诈以及个人隐私泄露等问题,提升公司的行业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停牌后,公司即组织项目组制定尽调工作计划,列出尽调清单发送至标的公司,并赴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调工作,形成初步尽调报告。由于区块链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真正运用区块链技术实现落地应用的场景不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尽调核查等需要一个反复的过程,因此,在初步尽调的基础上,公司及中介机构又进行了多轮补充尽调与核查,对标的公司的销售台账、后台销售数据、采购明细、银行流水及对账单、第三方支付平台流水等信息进行了深入了解,特别是通过询问和访谈标的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详细了解标的公司的平台运行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合同/订单落地情况以及盈利模式和盈利预测等情况。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等全国区块链技术研发知名学府和机构建立了联系,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和落地成果,同时,公司也在密切关注国家关于区块链领域的监管政策和动向。随着尽调核查工作的深入推进,以及公司对这个领域的最新理解与把握,考虑到目前国家的监管政策、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标的公司财务管理情况以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将联合北京邮电大学和区块链相关公司开发自己的"大通可信联盟链"。目前,由公司专家团队编写、由北京邮电大学相关专家担任网络信息安全及区块链技术顾问、由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担任技术服务顾问的《大通可信联盟链技术白皮书》已正式发布。

4. 你公司于8月14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表示你公司与左案一品已经签署备忘录,你公司向左案一品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并汇入双方共管账户。请你公司说明此次终止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支付违约金,或导致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损失。

回复: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顺利、及时地推进,经公司(甲方)与左案一品(乙方)协商,双方签订了备忘录,约定公司向左案一品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汇入双方共管账户。为落实备忘录的有关内容,公司、左案一品以及农行南京建邺支行三方签订了资金托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违约处理、免责条款等进行了约定。

备忘录的核心条款内容如下:

(一)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甲方同意在本备忘录签署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该保证金汇入双方共管账户。

(2)若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则该保证金相应的转为交易协议中甲方收购乙方51%股权应向乙方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若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乙方因签订本备忘录而错失的其他洽谈机会的补偿。

(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约定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退还保证金请求后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如数退还给甲方:

(1)除乙方在本备忘录签署前已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情况外,乙方或其分、子公司存在或遭受重大诉讼、索赔或存在重大实际或或有负债(备注:重大是指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及以上);

(2)乙方的股东在该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签署前,其所持有乙方的股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现股权被查封、被质押、所有权有瑕疵等情况);

(3)乙方及其各分子公司、股东、高管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违反本备忘录排他权有关条款的;

(4)乙方及其各分子公司、股东、高管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以及在本次交易过程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

(5)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对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后续过程中发现存在的任何事项、事实或情况将会对乙方构成不利变化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本次交易未能获得股权买卖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或受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或证监会、证监局)禁止或限制。

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退还保证金请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的双倍退还给甲方:

(1)非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未能在本备忘录约定的排他期内(本备忘录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的;

(2)乙方提供的资料违背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三)其他约定

因本备忘录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15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备忘录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公司股票即将复牌时,经中介机构及公司多次催促,左岸一品仍有诸多重要资料和事项尚未提供或问题整改未落实,触发了《备忘录》中履约保证金退还的相关约定。公司将根据上述《备忘录》的约定,与左岸一品协商退还保证金事宜,若协商不成,将按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切实维护公司权益。

以上为我司对关注函的专项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